

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 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办理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院师生员工人身安全，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，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，营造安全、有序、和谐的校园交通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《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电动自行车须按照《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》的要求登记，并取得相关手续后，方可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进出校园。

第三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采用人、证、车合一管理模式，骑行人、通行证和车辆一一对应，不得挪用、转借、伪造、变更。

第四条 车辆所有人应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悬挂于车的前方醒目位置，不得遮挡、涂改，以便于门卫查验。

第二章 申请材料

第五条 由申请人所在部门、学院核实电动自行车车辆情况及申请材料，统一交至资源保障部查验，确认无误后统一发放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。车辆所有人需携带以下材料到所属部门、学院统一办理通行证申请业务：

(一) 教职工需携带材料:

1. 身份证或校园一卡通复印件(一卡通需印有姓名、工号,未印有相关信息的需携带劳动合同、工作证等其他证明材料);
2. 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或购买发票的复印件;
3.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电动自行车备案登记表;
4.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电动自行车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。

(二) 在校学生需携带材料:

1. 身份证或学生证复印件;
2. 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或购买发票的复印件;
3.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电动自行车备案登记表;
4.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电动自行车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。

(三) 外聘人员需携带材料:

1. 身份证或聘用合同复印件;
2. 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或购买发票的复印件;
3.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电动自行车备案登记表;
4.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电动自行车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。

(四) 校内商户、快递及物流公司人员需携带材料:

1. 商户租赁合同复印件;
2. 身份证或本人劳动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;
3. 电动自行车出厂合格证或购买发票的复印件;

4.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电动自行车备案登记表;
5.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电动自行车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。

第三章 有效期及作废条件

第六条 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设置不同的有效期和作废条件:

(一) 教职工申请通行证的, 暂不设有效期限, 教职员不再在本校工作、生活的, 应在离职时及时归还通行证; 资源保障部发现离职人员未及时归还通行证的, 有权予以没收。

(二) 学生、外聘人员申请通行证的, 按毕业时间、工作结束时间、聘用结束时间限定通行证有效期限。车辆所有人因升学、工作等原因, 在通行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继续留在本校升学、工作的, 应持有效证明材料办理通行证延期; 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进行续办的, 自期满之日起不得在校园内行驶、停放。

(三) 校内商户、快递及物流公司人员申请通行证的, 按商户租赁合同有效期限定通行证有效期限。车辆所有人在通行证有效期限届满后需继续留在本校的, 应持有效证明材料办理通行证延期; 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进行续办的, 自期满之日起不得在校园内行驶、停放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资源保障部所有。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报送：研究院党政办公室

发送：各单位

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资源保障部

2024年4月10日印发
